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4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 (376735100E_11401047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47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47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－高雄場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4年10月20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29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國民中小學正式、代理及代課教師。
- 五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開設1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6時20於高雄市立樂群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61號）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kqHvuNuw5waKh56UA>）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教務處

114/10/21 16:09



1140008075

有附件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提供午餐，惟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次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本期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未上本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證書。

(三)取得本期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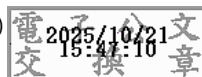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請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 瀏覽。

十一、檢附臺師大函文、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